

闵环保许评[2017]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久创新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审批意见

久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瓶安路 1358 号 2 幢内，年产能源控制保护监测设备及仪表 1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及元件 100 套和综合自动化系统（软硬件）50 套。

（二）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2016]257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月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